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方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二)下午 14:30 在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 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平先生。
-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7人、代 表股份数 599.515.69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38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599,415,698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58.828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8%。

-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5人、代表股份数1,606,7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77%。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 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5项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8,458,92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7%; 反对 1,05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550,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301%; 反对 1,05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69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9,515,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9,515,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606,7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调整兴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268,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606,7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268,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606,7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周泰山律师、唐萌慧律师。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